

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
徵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公告

一、職位：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

二、到職日：106 年 2 月 16 日 2 人、106 年 8 月 1 日 1 人。

二、聘任日期：通知錄取到職後起聘。經錄取後一年一聘。本職缺係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計畫聘用，如遇聘用原因消失時，亦依該要點辦理解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（含晚間輪值）

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（例如：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等）與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及鑑定相關事務。

（三）規劃及執行資源教室相關輔導活動。

（四）協助訂定、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。

（五）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。

（六）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
（七）具備與學生、導師及各系所協調溝通能力。

（八）主管交其他各項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學士(含)以上學歷，並以特殊教育、輔助科技、復健諮商、早期療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相關系、所畢業者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曾參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三）具備電腦應用、公文書處理能力。

（四）對輔導工作及學生行政事務具熱忱、主動積極。

五、薪資：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 請備齊下列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傳遞。並於文末註明『本人 000 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』。如未註明者，本校將視同您已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。

1.個人履歷及自傳（含工作抱負與期待）。

2.證件掃描影本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。

3.其它有益於審查之資料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：寄至 piching@cyut.edu.tw（註明『000 應徵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』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。附加檔案若超過 8M，請分次寄送）。

(三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將安排面試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七、招考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，筆試、面試（專業能力及態度能力審查）。

八、朝陽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應徵者請務必詳閱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。

九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2。

十、本中心聯絡地址：

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
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

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。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002 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）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（C011、C012、C013、C014）、家庭情形（C021、C022）、社會情況(C035、C039)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（C051、C052）、受僱情形（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8）、健康與其他（C111）。如有自傳，個資類別(C001~C134)。

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、本校將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，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，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。

2、利用方式及對象：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(例如：電子郵件、電話等)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。

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。